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 許昆仁

被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9萬7,76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1,595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，是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「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、「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及「宏泰人壽滿天星豁免保險費附約(乙型)」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，依上訴人所陳報，上訴人就各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69萬7,760元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故本件第二審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9萬7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02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06 法官 曾瓊瑤

07 法官 魏睿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
11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洪裕展